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宮立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宮立瑋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宮立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先後以110年度簡字第1886號、第35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並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9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至112年4月28日始出監）等情，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節，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審酌被告所犯前述案件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述案件刑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且其前另有其他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仍再犯本案，堪認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刑罰予以矯治之必要；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過苛之情事，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2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並
03 審酌被告為供己食用而行竊之動機，以徒手行竊之犯罪手
04 段，竊得財物為尋常食品，價值新臺幣119元，非珍稀貴重
05 之物，且嗣發還由被害人陳冠宇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06 卷可憑，犯罪所生危害非巨且有所填補等節；兼考量被告前
07 有多次因竊盜案件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依累犯規定
08 加重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
10 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五、被告竊得之全家牌紅燒牛肉麵1包，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已
13 發還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周素秋

28 附錄論罪之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5號

04 被 告 宮立瑋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宮立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09 第188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1
10 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月1日21時40分
11 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萬歲門市，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四下無人注意
13 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全家牌紅燒牛肉麵1包（價值新
14 臺幣119元，已發還），得手後隨即藏放於上衣內，經店員
15 陳冠宇提醒後仍未結帳即離去。嗣因警接獲民眾報案稱該門
16 市有可疑人士徘徊，經警據報前往現場盤查，當場扣得全家
17 牌紅燒牛肉麵1包，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宮立瑋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
21 諱，核與被害人陳冠宇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
22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3 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9張、現場及扣案物
24 照片7張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25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27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
28 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9 犯；而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於111年5月17日執
30 行完畢，故被告犯本件犯行的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

01 1年餘，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的短期；又被告
02 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情節相似，顯見被告於歷經前
03 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顯
04 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是被告本案所
05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至被告竊得之全家牌紅燒牛肉麵1包，固屬其犯罪所得，然
07 因業已發還被害人陳冠宇，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3 檢 察 官 鍾岳璵